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8450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5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	8927.98
		八、住房保障支出	72.02
		xx、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9000		9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9000	支 出 总 计	9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x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0	支 出 总 计	0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内部机构名称和职能

一、内部机构名称（社团编制 19 人）

内部机构 7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保卫处、基金与财务管理部、宣传联络部、项目管理部、表彰工作部、项目开发部、事业拓展部

二、内部机构职能

（一）办公室/人事保卫处主要职责：

1. 承办举行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的具体工作和理事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2. 负责起草基金会综合性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政务信息和综合性工作报告等工作，协助基金会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3. 负责基金会会务会、秘书长办公会议、秘书长专题会议的筹备、记录、编写会议纪要等工作，并监督实施；
4. 负责基金会的文、电、印章和档案的管理工作，审核基金会文件的文字、格式、内容；
5. 负责基金会党务、纪检、监察、人事、机要、保卫、后勤等工作；
6. 负责基金会代表处管理，协调项目实施工作；
7. 承办与民政部的日常工作联系和基金会年度工作检查等相关工作；

（二）基金与财务管理部职责：

1. 负责起草和修订基金会基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 负责编报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财务档案管理工

作；

3. 负责基金会日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审计工作；

4. 负责拟订基金会的基金保值、增值和投资计划，并承办基金安全运作和增值工作；

5. 负责组织基金会开展接受捐赠、募集资金活动和对捐赠统计、公布工作；

（三）项目管理部职责：

1. 负责起草和修订基金会项目管理和资助活动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2. 负责起草基金会项目及资助活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聘请基金会项目专家、顾问和联系工作；

4. 负责基金会项目、资助活动管理工作，汇总项目活动资料并建立项目活动信息库；

5. 组织和承担基金会项目实施工作；

6. 承担募集基金会项目资金工作。

（四）宣传联络部职责：

1. 负责起草和修订基金会宣传联络、国际合作和外事管理的办法，并监督执行；

2. 负责拟订基金会宣传联络、国际合作和外事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基金会宣传联络、国际合作和外事活动的管理、策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联络新闻媒体、国内外相关组织，建立宣传、联络信息数据库；

5. 负责基金会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6. 承担募集基金会宣传项目资金。

(五) 表彰工作部职责：

1. 负责起草和修订基金会社会表彰工作（中华环境奖）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2. 负责制订基金会社会表彰工作（中华环境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基金会社会表彰工作（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和专家评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日常工作联络和服务工作；
4. 负责基金会社会表彰工作（中华环境奖）评选的日常工作；
5. 负责基金会社会表彰工作（中华环境奖）的宣传策划，组织开展社会表彰工作（中华环境奖）宣传工作；
6. 承担基金会募集社会表彰工作资金。

(六) 项目开发部的职责：

1. 负责起草和修订基金会持续性项目开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基金会持续性项目的策划、研究工作；
3. 负责起草基金会持续性的项目开发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基金会持续性项目开发和实施工作；
5. 负责基金会持续性项目的社会宣传、成果展示活动；
6. 承担募集基金会持续性项目的实施资金。

(七) 事业拓展部的职责：

- 1、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类公益慈善项目的研发、合作伙伴开发、组织实施；
- 2、新兴领域生态环境类公益慈善项目的研发、合作伙伴开发、组织实施；
- 3、环境法治生态圈建设，包括社会组织赋能、环境法律研讨和培训交流等。